

特别关注

京津冀三地法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打破“一亩三分地” 形成司法保障合力

日前，京津冀三地法院联席会议机制正式建立。这一联席会议机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召集，京津冀三地法院共同参加，旨在促进依法妥善审理、执行各类案件，统一司法裁判尺度，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推进的关键一年。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2月出台了《关于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要建立京津冀法院联席会议制度。5月31日，京津冀法院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如何打造京津冀三地法院功能互补、共建共赢的协同发展新格局？这次会议释放出明确信号。

平等保护市场主体 “机械办案”要不得

近日，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处理了北京城北商品交易市场清退系列纠纷。据了解，这个市场占地900亩，总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有6000家商户，曾经是华北地区主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因市场搬迁引发一系列市场与商户之间的租赁纠纷、补偿安置纠纷以及商户与消费者之间的买卖纠纷。

昌平区法院积极配合北京市疏解非首都功能政策实施，主动提供司法服务，提前调研预判可能出现的纠纷类型以及相关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向法院提出司法建议。同时，昌平区法院还开展法制宣传，参与多元纠纷化解，尽量在诉前减少或解决纠纷。在进入诉讼的57件案件中，48件经调解后原告撤回起诉，实现了案结事了，保证了市场疏解的顺利有序进行。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强调，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核心，是关键环节和重中之重。在疏解非首都功能过程中，一大批企业面临转移疏解，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各类纠纷，其中不少都是非常棘手的案件。

据了解，根据安排，北京市到2017年需要清理淘汰污染企业1200家，还有一大批企业需要转型或者搬迁。这不仅将产生企业撤并清算类纠纷、股东权益类纠纷、企业与债权人利益纠纷，而且大量劳动保障类纠纷也会随之出现。此外，行政中心建设、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设涉及征地拆迁、项目开发、工程建设，这些环节也将形成不少诉讼。

“处理这类案件，我们确立了‘调研先行、法律先行、调解先行’的工作原则，建立矛盾排查、普法宣传、舆情监测、信息汇报、沟通协调等多项工作机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万明说。

2015年11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指导意见》。这份意见明确，



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了一次跨京津冀案件集中执行活动，分别由三河市法院执行局、蓟县法院执行局协助平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对一批居住于河北三河市、天津蓟县的被执行人进行集中查找。图为此次集中执行活动现场。

(资料图片)

河北三级法院在审理涉及承接首都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的案件中，要摒弃地方保护主义，保障外来企业和河北省企业平等受到法律保护。大力支持京津优势产业、产能向河北转移，坚决杜绝机械办案影响优势产业落户现象，为协同发展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

加强京津冀三地法院协同机制建设，将进一步推动建立区域性纠纷解决中心，提升区域竞争力。2016年5月30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至此，三地法院均已出台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相关文件。

探索跨区划管辖

司法资源需流动

在京津冀三地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具有跨地区因素的案件比较多。杨万明介绍，北京法院2015年审结的案件中，至少一方当事人住所地在河北的案件有38616件，一方当事人在天津的有6502件，这就需要三地法院在送达、调查、执行等方面加强协作。同时，三地法院如果在司法尺度上把握不一致，也容易引起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质疑。

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需要。这样可以在更大范围内整合司法资源，让机构、人才、管理、技术等要素流动起来，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对三地划出清晰的功能定位。这既体现了三省市各自特色，又符合协同发展目标。对此，最高

法院院长周强指出，要坚决破除审判领域影响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探索建立跨区划知识产权案件集中在北京、涉外海事商事案件集中在天津、跨区划环境资源案件集中在河北管辖的制度，促进司法裁判的统一。

实现京津冀真正的协同发展，就要把三地的人才先协同起来。目前，人口因素、资源环境、大气污染、交通拥堵等都成为北京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瓶颈，河北的高端人才流失非常严重。

“长期以来，人才在不同城市、不同地域流动，社保关系等各种手续转续困难。尤其是北京人才到津冀受聘，面临着福利标准可能有所降低的问题，本身流动就很困难。”河北省高院院长卫彦明深有感触。他认为，要打破此前各自为政的弊端，真正实现三地法院的协同效应，在人才交流等方面要加大力度。

对此，周强指出，要建立京津冀法官统一培训、学习和交流工作机制，提高教育培训质量，积极探索实行三地法官异地挂职、任职交流，努力实现三地法院司法能力共同提升。

信息化催生“同城效应”

执行联动遏制财产转移

在京津冀三地法院护航京津冀协同发展，执行联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已经显现而且比较突出。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三地法院通力合作，互补共建。据了解，目前，三地法院的执行联动机制已经建立。

2015年3月，京津冀三地高院联合签

署了执行协作文件，从制度机制层面开启了审判执行业务交流互助的大门。9个月后，来自京津冀三地的19家法院在河北省廊坊市共同签署《北京、天津、河北(廊坊)19家毗邻法院执行事项委托及异地执行协助运行及操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力促打破司法执行跨省难题。根据规定，京津冀19家法院将实行执行信息共享，逐步打造一体化共享平台和工作机制。在法律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三地法院将积极拓展执行委托范围，逐步实现京津冀范围内执行办案的“同城效应”。

“通过建立连接通道进行数据交互，共享被执行人的财产、身份等信息，这样才能逐步实现京津冀地区执行查控一体化和远程指挥一体化。”卫彦明指出，三地法院要在执行委托、执行协调、执行协助等方面加强配合，有效遏制跨区域转移财产、规避执行行为发生。

对此，周强指出，要加快建设“智慧法院”，尽快建立京津冀三地法院网上立案机制，实现三地平台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通过信息化促进三地法院沟通协作。同时要进一步完善京津冀法院执行联动机制，确保在两到三年时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重大司法事项、司法需求、司法政策和重大疑难法律适用等问题，都是京津冀三地法院联席会议重点研究对象。“司法需求调研将有助于三地法院准确把握服务保障协同发展及履行审判职责之间的契合点，找准各自工作的着力点、合作的同频共振点。”天津高院院长高憬宏说，建议最高法院指导三地法院进一步分别和共同进行相关需求调研，增强服务保障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权威发布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12批4件指导性案例，为各级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提供参照。

这4个案例(指导案例57-60号)依次是：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浙江创菱电器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成都同德福合川桃片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有限公司、余晓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戴世华诉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验收纠纷案，盐城市奥康食品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诉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其中，指导案例58号，即成都同德福合川桃片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有限公司、余晓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涉及“老字号”保护问题。法院经审理查明，开业于1898年的同德福斋铺，在1916年至1956年期间，先后由余鸿春、余复光、余永祥三代人经营。重庆同德福公司成立于2011年，法定代表人为余永祥之子余晓华，该公司是“余复光1898”图文商标、“余晓华”图文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而成都同德福公司的前身：合川市桃片厂温江分厂于1998年获准注册了“同德福 TONGDEFU 及图”商标。两年后，该商标的注册人名义经核准变更为成都同德福公司。成都同德福公司的多种产品外包装使用了“老字号”“百年老牌”字样。

最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成都同德福公司立即停止涉案的虚假宣传行为，并就其虚假宣传行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连续5日在其网站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法院最后的裁判要点指出，与“老字号”无历史渊源的个人或企业将“老字号”或与其近似的字号注册为商标后，以“老字号”的历史进行宣传的，应认定为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与“老字号”具有历史渊源的个人或企业在未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将“老字号”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字号或企业名称，未引人误认且未突出使用该字号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山东枣庄：

创新治安管理系统 管控与服务双提升

本报记者 艾芳

如果你外出时忘带或丢失有效证件后，还能入住宾馆吗？如今，在山东枣庄市中区，这些问题都不是事儿，你只要在安装了“民e住”信息系统的宾馆内，简单填写身份信息后，刷个脸，就可以顺利入住了。枣庄市公安局的这开一个全国旅馆业先河的做法，吸引了众多同行业及社会广泛关注。

6月5日晚，记者在枣庄市中区海润中粮大酒店，亲身体验了一把快捷、方便的“民e住”旅馆业管理系统。记者按照入住人员登记要求填写了基本信息后，在摄像头前一站，被抓拍三张照片，工作人员随即点下电脑“审查”按钮，不到30秒，后台传来“审查通过”指令，工作人员马上给记者办理了入住手续。

承担开发“民e住”信息系统使用试点的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局长李杰说：“近年来，随着流动人口的不增多，以及小旅馆、农家乐的大量涌现，旅馆业治安管理的压力和挑战逐步加大。此时‘民e住’信息系统应运而生，不仅走出了一条‘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的科技创新之路，还实现了旅馆得实惠、群众得方便、管理得成效的多方共赢。”

2014年6月，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启动了“民e住”信息系统研发，该信息系统是对枣庄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信息的完善和提升，主要解决原有系统功能相对滞后，导致旅客信息不能实时录入、冒用他人证件、未携带或丢失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问题，从而探索出“方便群众、利于经营、便于管理、服务实战”创新完善的信息化系统。

李杰告诉记者，“民e住”从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改起，减少了开具“我是我”等类似证明。除简化旅客入住程序、有效挽留无证客源、增加宾馆收入外，还可实时上传无证住宿旅客信息，从而提升基层民警管控行业的能力，自动开展研判分析，实现警力随着警情走。

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副局长孟凡兴表示，“民e住”信息系统通过自动比对、自动分析、自动报警等方式，使民警能够在第一时间对信息比对不通过的旅客进行现场核查，从而在源头上减少旅馆治安管理工作中的隐患。自系统运营以来，民警已开展现场核查50人，发现各类违法线索16条，当场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2名，破获各类案件18起。今年4月18日，文化路派出所民警在接到旅馆业“民e住”信息系统审核未通过报警时，发现一名冒用他人身份证住宿的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将网上逃犯张某当场抓获。

民警刘峰告诉记者，“民e住”信息系统的推广使用，不仅方便了旅客入住，而且在旅馆得到实惠的同时，也更方便了了解掌握入住人员的信息，堵住管理漏洞，提升了对旅馆行业的管控能力，可谓一举多得。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虎

权威解读

为政府国企配好法律参谋

——专家解读《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本报记者 李哲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将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作用。这对于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科学构建法律顾问队伍

“行政机关要从实际出发设立法律顾问。”国家行政学院教授韩春晖说。《意见》提出了“坚持分类规范实施”的原则，要求从实际出发分类推行法律顾问制度，鼓励地方和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和自身情况，选择符合实际的法律顾问组织形式、工作模式和管理方式。主要包括：一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切实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二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法律事务较多的部门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担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较少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可以配备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三是，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韩春晖认为，构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需按照“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原则进行。《意见》

明确规定，构建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行政机关内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和机关外聘的法学专家、律师，可以担任法律顾问。在行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本单位同意以及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审核后，可以授予公职律师证书。

早在2003年，证监会就积极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成为中央国家机关公职律师首批试点单位。自2004年起，证监会分3批、合计500多名监管干部通过司法部的审核成为公职律师，现任7名证监会负责人中就有2人是公职律师。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公职律师刘辅华说，从证监会的试点实践看，公职律师事实上已经承担起《意见》所列的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等职责，但这是内部的。当证监会工作人员以公职律师身份对外履行职责时，其权利难以得到有效认可与保障。《意见》明确规定，公职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律师法等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这将为公职律师代表所在单位从事律师法律服务提供重要保障。

行政决策难“任性”

“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是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重要依托。”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主任李明征认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既要按照中央要求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也要善于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参谋助手作用。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有助于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以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有利于监督和制约权力、防止权力滥用，预防和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

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将有效提高行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韩春晖介绍，《意见》从加强组织领导，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的角度，对如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履行的职责，明确了行政机关要按照规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明确提出各级行政机关要将法律顾问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意见》中不乏“硬约束”机制。刘辅华介绍，《意见》要求，党政机关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起草、论证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及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应当请公职律师参加或听取其意见；应当听取而未听取，或者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追究机制。这无疑为公职律师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主心骨”，将有效提升科学

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

全面依法治国更进一步

“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改革任务，李明征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要求：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也提出了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是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李明征说，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参谋助手作用，对于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对于实现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目标，实现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公平参与竞争、提高效率增强活力、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的国有企业改革目标，实现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结构合理的事业单位改革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